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5-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人，钱旭董事、林锋董事、熊娉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钱旭董事委托应汉杰董事、林锋董事及熊娉婷董事委托王洪波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刘淼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及财务总监谢红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补选林锋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李国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淼（主任委员）、林锋、王洪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有安（主任委员）、应汉杰、李国旺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广告投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定制公交站候车亭进行广告投放，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478,250.90 万元，所需资金由酿酒公司自筹。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一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